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安全組織查核明細表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 核 結 果 | | | 底 稿 索 引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安全組織 | <p>一、是否依規定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且相關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兼辦業務情形是否符合規定。</p> <p>二、是否指定副總經理或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得視需要，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如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一定條件者，是否指定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辦理上開業務。</p> <p>三、公司是否視資訊安全管理需要，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且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每年是否定期參加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並通過評量。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是否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p>四、資訊處理部門與業務單位之權責，是否明確劃分。在執行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時，是否明確劃分業務範圍、責任及權限，實施適切的業務組織分工，以有效發揮相互制衡體制之功能。</p> <p>五、是否依其所屬資安分級要求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取得並維持相當資通安全專業證照。</p>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_____ 日 期 _____